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JTPV

##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視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www.jietaisol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編纂]]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